

(a) 價格基準

	增幅(%)	
	1998/99年度 建築預算案	1999/2000至2001/02年度 財政預算
(i) 經常收入(租金收入)		
住宅樓宇		
甲類		
- 政府廉租屋	17%	每兩年17%
- 1973年前建成的屋宇建設委員會屋邨	23%	每兩年23%
- 1973年後建成的房屋委員會屋邨	21%	每兩年21%
乙類		
- 第三至第六型大廈	17%	每兩年17%
商業/非住宅樓宇		
- 舖位及檔位	6.5%	每年6.5%
- 停車場	8%	每年8%
- 乙類分級舖位	25%	每兩年25%
- 分層工廠大廈 - 固定租金	25%	每兩年25%
- 分層工廠大廈 - 市值租金	0%	0%
- 福利/社區用途樓宇	36.4%	每三年36.4%
(ii) 非經常收入(出售單位收入)		
- 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售價	4%	4%
(iii) 投資收入	6.6%	每年6.6%

(b) 成本基準

	增幅%)	
	<u>1998/99年度</u> <u>建築預算案</u>	<u>1999/2000至2001/02年度</u> <u>財政預算</u>
(i) 經常開支		
- 薪俸	6%	每年6%
- 差餉	12%	1999/2000年度為10% 2000/01年度為20% 2001/02年度為12%
- 維修及改善工程	7.5% ⁽¹⁾	每年7.5% ⁽¹⁾
- 潔淨工作	8.1%	每年7.5%
- 護衛員服務	8%	每年7.5%
- 汽車租賃	5.1%	每年7.5%
- 園藝工作	8%	每年7.5%
- 電費	2.3%	1999/2000年度為2.2% 2000/01年度為4.2% 2001/02年度為4.2%
- 其他經常開支	7.5%	每年7.5%
(ii) 非經常開支		
- 建築成本	7.5% ⁽²⁾	每年7.5% ⁽²⁾

註：(1) 甲類及乙類租住屋邨的維修基金由1997年4月1日起運作。1990年3月31日後落成的屋邨，每年的維修費用定為指數建築成本的2%；至於1990年3月31日前落成的屋邨，則為指數建築成本的4%。為了製備未包括在維修基金內的運作項目的運作帳目預算案，以及有關維修及改善工程所有經常付款的現金預算案，每年的增幅假設為7.5%。

(2) 新基本工程投標價的增幅。